

发电单位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符洪彩

等级 特提 ●明电 楚安办明电〔2018〕27号 楚机发 号

“ ”

各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州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州属有关企业，中央、省驻楚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7月23日全省、全州汛期安全生产和防汛抢险救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火把节”期间全州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火把节”期间全州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研判“火把节”期间安全生产面临形势，采取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火把节”是我州一年一度的民族传统重大节日，也是各县市招商引资、各项文体活动开展的重要时段。今年7月以来连续降雨，“火把节”期间各类安全隐患加大。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分析“火把节”期间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是要严防道路交通群死群伤事故。“火

把节”期间群众出行和各种文娱活动、集会等增多，动车开通后来滇旅游路过楚雄人数也将剧增，由于连续降雨天气，诱发各类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因素增加。为此，州、县市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大对“两客一危”车辆、“超速超载”车辆以及微型面包车的安全监管，特别是楚南一级公路、元双二级公路，永武、楚大、安楚高速公路事故多发地段的监管。昆明西管理处楚雄分处、楚雄公路局、州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部门要及时排查整治各自管理范围内存在的各类重大隐患。二是加强重要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暑期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楚办发〔2018〕116号）要求，州、县市公安、旅游、消防、质监、安监、食药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主动介入，加大对各类重要活动场所、宾馆、饭店、旅游景点、人员密集场所各种安全设施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主办部门要结合汛期可能导致滑坡泥石流危险，对设置在户外的重大活动场所要认真分析，邀请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安全预测、安全评估，确保各类户外重大活动场所安全，同时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三是严防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仓库、水库、河道、城市排洪设施的汛期安全。州工信委、州安监局、州水务局要立即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仓库、尾矿库、头顶库、各类型水库、河道、城市排洪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火把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州发改、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质监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等部门要按照部门监管工作，全面开展油气管线、铁路在建项目、泥石流滑坡监控点、重点建设项目、燃气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督查检查。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也要

结合实际深化“火把节”期间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二、强化“火把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强化值班值守。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实行“火把节”期间每日17:00前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零报告”制度，遇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处置并迅速上报信息。二是强化预警预报。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消防、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极端天气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预警，做到早宣传、早预警、早准备。三是强化盯守盯防措施。落实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专人盯防措施。严格落实煤矿盯守责任，严防煤矿违法生产、违规建设；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盯守制度；落实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防控措施，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在8月15日以前将县市、部门开展督查检查情况报送州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3395916，电子邮箱：cxzajj@163.com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